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三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三艘貨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該等交易之背景	5
該等協議備忘錄	6
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9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10
船隊	11
進一步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船級社」	指	證明貨船根據協會的規則建造及保養，且符合此艘貨船的船旗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該船旗國是成員之一的國際公約的獨立協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向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A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Tsangaris 旗下將予指定為貨船A之買方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IHC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IHX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 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Ocean Falls Limited 與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向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 B 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Tsangaris 旗下將予指定為貨船 B 之買方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Hawk Inlet Limited 與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向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出售貨船 C 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	指	Tsangaris 旗下將予指定為貨船 C 之買方之附屬公司；
「Tsangaris」	指	Tsangaris Bros. Ltd.，一家主要營業地點於希臘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貨船 A」或 「Port Pirie」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 28,585 載重噸名為「Port Pirie」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貨船 B」或 「Ocean Falls」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 27,827 載重噸名為「Ocean Falls」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貨船 C」或 「Hawk Inlet」	指	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 27,802 載重噸名為「Hawk Inle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及
「該等貨船」	指	貨船 A、貨船 B 及貨船 C。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三艘貨船及有期回租該三艘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分別以每艘貨船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等買方出售三艘名為「Port Pirie」(貨船A)、「Ocean Falls」(貨船B)及「Hawk Inlet」(貨船C)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統稱「該等貨船」)。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72,000,000美元(約561,600,000港元)。該等貨船之出售收益總額估計約為22,185,000美元(約173,043,000港元)。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此外，在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分別與各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三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A、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船B及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該等貨船起即時生效。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或之前落實及簽署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該三份期租合約協議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貨船將讓本公司從其船隊釋放其中三艘船齡較高之貨船。同時透過三年之租期有期回租該等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保留對該等貨船於租賃期內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其收入。此等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本公司擬將出售貨船所得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出售收益之盈利)之股息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各份協議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如不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根據上市規則，該三項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該等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Tsangaris Bros. Ltd. 旗下之三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分別以每艘貨船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該等買方出售三艘一九九七年建造，分別名為「Port Pirie」(貨船A)、「Ocean Falls」(貨船B)及「Hawk Inlet」(貨船C)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統稱「該等貨船」)。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72,000,000美元(約561,600,000港元)。

此外，在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分別與各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三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回租貨船A、貨船B及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該等貨船起即時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所披露，「Port Pirie」(貨船A)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光船租賃合約協議之條款加入本集團之租賃船隊。根據該光船租賃合約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獲授予購買選擇權，可於十年之租賃期內隨時回購貨船A。為取回對貨船A之擁有權以便本公司可隨後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出售貨船A，

董事會函件

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 將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日期或前後行使回購貨船A之購買選擇權，本公司亦因此須償還相關之融資租約負債約15,200,000美元（約118,5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行使回購貨船A之購買選擇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期租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等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彼等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茲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三家於 Tsangaris Bros. Ltd. 旗下將分別獲指定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之買方（「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之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買方（「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之附屬公司（統稱「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Tsangaris 連同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之主要業務將為擁有及營運該等貨船，而 Tsangaris 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該等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或Tsangaris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Tsangaris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賣方： 就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Pacific Basin Chartering (No.16) Limited；

就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Ocean Falls Limited；及

就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而言，為Hawk Inlet Limited，

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8,585載重噸名為「Port Pirie」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A」）。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7,827載重噸名為「Ocean Falls」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B」）。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建造之27,802載重噸名為「Hawk Inlet」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貨船C」）。

該等貨船現時懸掛香港區旗，其註冊地點為香港。該等貨船之船級社為英國勞氏船級社。

該等貨船應佔之純利： 貨船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01,000美元（約19,507,800港元）及799,000美元（約6,232,200港元）（已審核數字）。

貨船B：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貨船B交付予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598,000美元（約12,464,400港元）（已審核數字）。

董事會函件

貨船C：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即貨船C交付予本公司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444,000美元（約11,263,200港元）（已審核數字）。

該等貨船之應佔純利毋須繳納稅項。

該等貨船之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貨船A、貨船B及貨船C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帳目內之帳面值分別為約16,052,000美元（約125,205,600港元）、約16,843,000美元（約131,375,400港元）及約16,920,000美元（約131,976,000港元）。

代價：

貨船A： 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

貨船B： 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及

貨船C： 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

該等貨船之總代價為72,000,000美元（約561,600,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建造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船齡及載重噸與該等貨船相同之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等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出售該等貨船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收取：

- 代價之10%（即按金）將於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時收取；及
- 代價之餘額將於交付該等貨船時全數收取。

董事會函件

完成及交付：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貨船A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A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內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及交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貨船B及貨船C之最後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董事目前預期，貨船B及貨船C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完成及交付。

預期出售收益： 預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貨船A、貨船B及貨船C之估計收益將分別為7,948,000美元(約61,994,400港元)、7,157,000美元(約55,824,600港元)及7,080,000美元(約55,224,00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該等貨船之出售代價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未經審核帳目內各自之概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所計算。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保留出售該等貨船所得之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出售收益之盈利)之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投資項目計劃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此外，在簽訂該等協議備忘錄之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將與第一份協議備忘錄買方、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買方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買方訂立三份期租合約協議，按協定之租金分別回租貨船A、貨船B及貨船C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租期固定為三年，並由交付該等貨船起即時生效。本公司並無獲授予於租賃期內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回購該等貨船之購買選擇權。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或之前完成及簽署該等期租合約協議。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貨船之期租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並已參考該等貨船之類型。本公司認為該等期租租金與現行市場期租租金相比甚具競爭力。

該等期租合約協議為獨立於該等協議備忘錄之協議，彼等之間並無互為關係。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交易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訂立上述之經營租賃，並未使本公司目前透過經營租賃安排所營運之規模增加兩倍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該等期租合約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及交付該等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該等貨船之帳面值減少約49,815,000美元(約388,557,000港元)。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預期將分別減少約970,000美元(約7,566,000港元)及約14,230,000美元(約110,994,000港元)，即行使回購貨船A之購買選擇權時須償還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流動資產預期將增加約56,800,000美元(約443,040,000港元)，即本公司償還貨船A之融資租賃負債後所應收之因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出售該等貨船亦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帶來約22,185,000美元(約173,04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之交易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三年之租賃期內列為經營租賃開支。

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將不會於三年的租賃期內影響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收租日數或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之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出售該等貨船將讓本公司從其船隊中釋放其中三艘船齡較高之貨船。同時透過三年之租期有期回租該等貨船至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將使本公司保留對該等貨船於租賃期內之商業控制，從而保留其收入。根據該等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現代化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出售貨船所得之現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於未來的適當時機所訂立的任何投資項目計劃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維持每年派付本公司最少50%之盈利(包括來自出售收益之盈利)之股息政策。

該等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及有期回租該等貨船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該等貨船至租賃船隊，以及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交易活動最新公告中所公布之買賣貨船交易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0艘貨船(1,746,792載重噸)組成，包括19艘自有貨船(568,743載重噸)、37艘租賃貨船(1,075,869載重噸)及四艘代他方管理貨船(102,180載重噸)。除一艘貨船(28,730載重噸)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六艘貨船。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13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407,100載重噸)，預計其中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四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在此等新建造貨船中，12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一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長期租入兩艘將於二零零七年內交付予本公司之貨船，於此兩艘貨船交付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九艘貨船(454,409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七艘長期租賃貨船(356,437載重噸)。除兩艘貨船(107,194載重噸)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20艘貨船。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訂購兩艘新建造貨船(合共約107,500載重噸)，其中一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另一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自有、租賃及代他方管理貨船之用途並無分別，惟本公司以自有和租賃貨船賺取運費及租金，而以代他方管理貨船賺取貨船管理收入。

由於該等協議備忘錄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相同，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合併計算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69,130,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6,913,0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工具(認股 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2,813,308	—	9,193,453 ³	1,600,000 ¹	13,606,761	0.87%
Richard M. Hext	—	3,483,741 ²	—	—	—	3,483,741	0.22%
李國賢博士	—	—	—	113,835,847 ⁴	18,243,422 ⁴	132,079,269	8.42%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01%
Daniel R. Bradshaw	869,417 ⁵	—	—	—	—	869,417	0.055%
王春林	—	1,280,000 ⁶	—	—	—	1,280,000	0.082%
Klaus Nyborg	—	2,900,000 ⁷	—	—	—	2,900,000	0.18%
Jan Rindbo	—	4,056,370 ⁸	—	—	1,200,000 ⁸	5,256,370	0.33%

附註：

- (1) Butter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授予認股權，可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認購 4,8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2.50 港元。就所授予之 4,800,000 份認股權而言，其中 (i) 1,600,000 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ii) 另外 1,600,000 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及 (iii) 剩餘 1,600,000 份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Buttery 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其認股權，兩次均以每股股份 2.50 港元之價格認購 1,600,000 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 3,333,333 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 (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 5,000,000 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 1,020,408 股股份，其中

(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 (3) Turnwell Limited 擁有 9,193,45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之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4) 於 113,835,847 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Fir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19,935,122 股、1,059,725 股、36,370,000 股、49,438,500 股及 7,032,500 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就股本衍生工具下 18,243,422 股相關股份而言，此乃由 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等持有（各持有 9,121,711 股股本衍生工具下之相關股份）。如上文所披露，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5) Bradshaw 先生為持有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 已發行股本及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 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 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實益擁有 353,241 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 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所持有之 516,176 股股份之權益。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該等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 110,000 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另外有 730,000 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 (i)24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 (iii)25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 (7) Nyborg 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持有之 2,900,000 股股份中，2,500,000 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Nyborg 先生，其中 5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 500,000 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8)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 Rindbo 先生獲授予可認購 1,2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2.50 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1,030,000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Rindbo 先生，其中 (i)34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以及 (iii)350,00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32,079,269	8.42%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132,079,269	8.42%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11,632,455	7.11%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控制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